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甲方（委托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委托乙方开展商洛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并支付规划编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课题名称：“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实施时间：2025年11月-2026年5月。

3.研究内容：准确把握国际国内服务业环境变化情况和影响，分析、评估商洛市“十四五”期间全市服务业发展现状、规模、领域、主要特征，重点摸清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整体发展现状、重点领域，分析当前服务业发展的短板和问题，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目标任务、空间布局、重点方向、主要任务、保障举措。

4.具体要求：

(1) 从服务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集聚发展效应、质量效应、产业集群建设、服务业扩大开放、载体平台建设、对内对外开放、业态融合等维度总结梳理全市服务业“十四五”期间发展成效与短板，要注重数据、事例综合运用。

(2) 要立足全市发展需要，明确“十五五”期间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空间布局、发展目标，并按照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两大板块，分领域明确“十五五”期间，全市服务业细分领域发展任务、专项工程、落地路径、重点支撑项目、保障措施等。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135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初稿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合同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文本正式印发后。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 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 前完成正式研究成果。

四、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规划文本一式 10 份（含电子版）的形式交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研究计划提交甲方备案，课题研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4)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保证单独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六、验收和评价方式

1.规划编制正式印发后，视为合同内容完成。如未正式印发，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课题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须在第二次课题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全部退回甲方。

2.验收标准：由商洛市人民政府或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印发编制的规划后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建议删除）

3.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6.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八、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张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聚嘉辰）SXJJC-ZB2025-025

成交通知书

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所递交的商洛市“十五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询价响应文件，询价会议已经结束，根据询价小组评审结果，经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 135000.00 元）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 按期限完成规划编制，达到市委、市政府预期要求。

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与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服务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聚嘉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